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的議案：
 - 2.0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2.0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 2.0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2.05 資金來源
- 2.06 回購期限
- 2.07 辦理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